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59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0 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该激励计划预留了限制性股票 278.98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12.50%。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至今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对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5）。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98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98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136 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 元/股。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预留权益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了 278.9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用于未来向潜在的激励对象授予，并明确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自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 278.9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 三、本次预留权益失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